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80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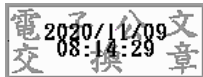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09028090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80908\_ATTACH2.doc、376736800A\_1090280908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80908\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\_1090280908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
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  
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444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1/09 08:32



1090007352

有附件